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訴字第888號

原告 陳紹南

訴訟代理人 朱永字律師

被告 溪湖鎮（管理者彰化縣溪湖鎮公所）

法定代理人 何炳樺

訴訟代理人 梁華慧

巫志龍

被告 陳紹銘

顏水池

訴訟代理人 顏慶煌

被告 李苡揚

訴訟代理人 鄭春蘭

被告 陳碧月

陳施翠華

楊洪玉枝

訴訟代理人 楊慶發

被告 粘美雲

楊美麗

何錫禎

陳錫麟

訴訟代理人 黃翠萍

被告 楊天寶

訴訟代理人 楊添進

被告 林陳美女

楊志祥

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8日所為之
判決，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原本及其正本如附表所示之原判決應更正處原記載內容，應更正如附表所示之更正內容。

理 由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正本及原本有如主文所示顯然錯誤，應予更正。

三、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姚銘鴻

附表：

編號	原判決應更正處原記載內容	更正內容
1	原判決主文第一項關於「兩造共有坐落彰化縣○○鎮○○段000地號土地，應予分割；兩造共有彰化縣○○鎮○○段000○○○○○○地號土地，應予合併分割，分割方法如附圖（即彰化縣溪湖地政事務所收件日期文號115年3月6日溪測土字第243號土地複丈成果圖），並按圖內分配人、編號、面積等分配表，由兩造分配取得單獨所有或分別共有」之記載。	應更正為：「兩造共有坐落彰化縣○○鎮○○段000○○0地號土地，應予分割；兩造共有彰化縣○○鎮○○段000○○000地號土地，應予合併分割，分割方法如附圖（即彰化縣溪湖地政事務所收件日期文號115年3月6日溪測土字第243號土地複丈成果圖），並按圖內分配人、編號、面積等分配表，由兩造分配取得單獨所有或分別共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

